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时代万恒”）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贸易业务板块中各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子公司的股权具体包括：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54%的股权、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54%的股权、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辽宁时代万恒大和贸易有限公司45%的股权、辽宁时代万恒锦冠贸易有限公司45%的股权和辽宁时代万恒信添时装有限公司45%的股权，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

####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未发生购买资产情况。

#####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为实施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兑现公司择机退出房地产行业的承诺，公司2017年8月17日与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在大连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4,905.51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沈阳万恒隆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恒隆屹”）100%股权转让给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出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出售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